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80-07

修正案号: 39-7692

一. 标题: 改装配平油箱高阻防护监视系统闪电防护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 飞机,在生产线上已执行了72872改装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3-0116, 2013 年 6 月 3 日;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-28-8033, 原版, 2013 年 4 月 2 日 颁发: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研究A380飞机燃油量指示探头防护监视系统告警信息时,确认在燃油箱内高阻(Hi-Z)防护监视系统电路存在开路故障的风险。这种故障类别为1级警告(FUEL SYS COMPONENT FAULT-WIRING FAULT),但被抑制,直到最后一台发动机关车后才提示。如果该故障是间歇性的(飞行中开路,地面时电路闭合),不会被检测到,飞行员也不会收到相关告警信息。

这种高阻防护监视系统电路间歇性故障如果不发现及纠正,如遇到闪电,会导致在配平油箱内潜在的放电器点燃(大翼油箱不受影响),会影响到飞机安全飞行。

为纠正上述潜在的不安全状况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 A380-28-8033,提供一个监视系统线路(串联安装电源限流电阻)至 有关的线束的改装方法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通过增加额外的闪电防护装置,对4个配平油箱高阻防护监视系统环路进行改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内,根据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28-8033的要求,对4个连接器(每个燃油量与管理系统有2个) 包括到配平油箱内探头组的线路,安装配平油箱高阻防护监视系统闪 电防护装置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